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

随机抽查结果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枣编办﹝2022﹞33号），市委编办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，8月22日至24日，对枣庄市文艺事业发展中心、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交流中心、枣庄市庄里水库管理服务中心、枣庄市科技馆等4家事业单位进行了抽查。现将抽查结果公布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发现的主要问题 | 拟处理措施 |
| 1 | 枣庄市文艺事业发展中心 | 2021年度报告公开内容“从业人数”“开展业务活动情况”“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名称及有效期”“资产损益情况”“《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”“绩效和受奖惩情况”“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”“工作总结”填写不规范；《资产负债表》《收入决算表》或《利润表》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“开办资金”不符。 | 要求该单位针对以上问题，2周内整改到位，对填写不规范内容进行重新填写，并在举办单位网站进行公示；重新核算《资产负债表》《收入决算表》或《利润表》，开办资金如需变更，应及时办理；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22年9月5日前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。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发现的主要问题 | 拟处理措施 |
| 2 | 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交流中心 | 2021年度报告公开内容“资产损益情况”填写不规范。 | 要求该单位针对以上问题，2周内整改到位，在本单位网站或举办单位网站作出年度报告及《资产负债表》《收入决算表》说明；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22年9月5日前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。 |
| 3 | 枣庄市庄里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| 2021年度报告公开内容“《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”“登记管理信息公开情况”填写不规范；《资产负债表》《收入决算表》或《利润表》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“开办资金”不符。 | 要求该单位针对以上问题，2周内整改到位，对填写不规范内容进行重新填写，并在举办单位网站进行公示；重新核算《资产负债表》《收入决算表》或《利润表》，开办资金如需变更，应及时办理；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22年9月6日前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。 |
| 4 | 枣庄市科技馆 | 2021年度报告公开内容“资产损益情况”与《资产负债表》《收入决算表》或《利润表》以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“开办资金”不符；住所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“住所”不符。 | 要求该单位针对以上问题，2周内整改到位，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“住所”事项变更；重新核算《资产负债表》《收入决算表》或《利润表》，开办资金如需变更，应及时办理；整改情况于2022年9月7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. |